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即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不再續簽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即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馬品茜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3.8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一筆款項為0.8百萬港元，佔代價約21.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款項為1.5百萬港元，佔代價約39.5%；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為1.5百萬港元，佔代價約39.5%。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可收回，乃由於(a)根據合作協議，在合作協議屆滿後，懷集所有殞儀設施將以零成本出售予中國合夥人；(b)目標集團的經營許可證及使用權資產將在合作協議屆滿後全數攤銷；(ii)目標集團於二零

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減去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負債(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約0.6百萬港元；及(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2百萬港元(作為參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其他投資機會及／或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d)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除(i)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豁免之上述條件(d)；及(ii)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豁免之上述條件(c)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須予停止及終止(惟明確規定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落實，據此(其中包括)，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將就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訂立轉讓契據。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不再續簽懷集經營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獲懷集縣殯儀館(即中國合夥人)的通知，當中表明中國合夥人不同意在懷集經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後重續(「不再續簽」)。於懷集期限屆滿後，本集團須終止經營其於中國的火化及殯儀業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後的初步評估，並假設本集團的經營將無其他重大變動，預期不再續簽不會導致本集團之總收入大幅減少。

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ii)誠如中國合夥人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所載，不再續簽懷集經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i)倘出售事項未完成，則(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約22.8百萬港元，在合作協議屆滿後將以零成本出售予中國合夥人或全數攤銷，而出售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虧損及非流動資產的攤銷成本須由本集團承擔；及(b)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4.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2百萬港元，在合作協議屆滿前，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貸款(金額約15.7百萬港元)的可收回性甚低；及(iv)本集團管理層可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提供良機，避免於懷集經營權屆滿後目標集團清盤所需的相關行政時間、資源及精力，並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懷集之70%權益。懷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約性合營企業。根據合作協議，於抵銷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後，目標公司與中國合夥人各自有權分別分佔懷集溢利之70%及30%。於本公佈日期，懷集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管理及營運殯儀設施以及相關服務。

目前，懷集擁有並經營於廣東省懷集縣一塊總面積約為175.9畝（相等於約117,267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一處殯儀設施。懷集有權將該土地用於殯儀服務，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25年。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合夥人負責確保提供最多達200畝之土地予懷集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以換取懷集之30%溢利。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8	18.3	1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	2.6	3.5
除稅後(虧損)/溢利	(6.2)	3.2	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懷集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經計及代價3.8百萬港元、銷售貸款約15.7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時從出售事項錄得總虧損約9.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因素後，出售事項產生虧損屬合理。

上述估計（包括出售事項產生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或會與本公佈所述估計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3.8百萬港元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合夥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集」	指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夥人」	指	懷集縣殯儀館，懷集於中國的合夥人
「買方」	指	馬品茜女士，一名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項、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債項、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債項、負債及債務約15.7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